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

上訴人 震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仁

訴訟代理人 楊政達律師

被上訴人 陳立三

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88
11 年間因拍賣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惟價款係被上訴人自其帳
12 戶提領以同額支票繳納。綜觀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及所陳，證
13 人陳成文、陳婷婷之證言，管理費收費證明書所載，及原判
14 決附表二所示證據、匯款單、聲明書、年籍資料等件，參互
15 以察，堪認兩造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是被上訴人
16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該契約，請求上訴人辦理系爭房地之
17 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
18 並就原審其他贅述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19 矛盾，違背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20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1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2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3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24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25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26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1		法官	鍾	任	賜	
02		法官	方	彬	彬	
03		法官	蔡	和	憲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王	宜	玲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